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請假)、方委員錦龍(請假)、林委員國漳(請假)、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請假)、黃主任水桐、陳主任韻琴(請假)、許主任有良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11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11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175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以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宜選一字第 109001809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籌劃情形：(第一組報告)

(一)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截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計有 5 案，如附件 1。目前僅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並予編號為第 1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訂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110 年 9 月 3 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本縣原則將維持 421 個投開票所。
- (三)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公民投票案如為 1 案，每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0.5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5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為原則。公民投票案如為 3 案，每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3.5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為原則。另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增加辦理防疫人員 2 人。
- (四)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另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增設 1 個防疫專用遮屏，增設之防疫專用遮屏以採用簡易式遮屏為原則；如因投票所空間限制，無法增設防疫專用遮屏，得在上述原則所設置之遮屏中指定 1 個遮屏為防疫專用遮屏。
- (五)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備置投票權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配套作業，內政部規劃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於澎湖縣、新竹市及新北市部分地區試行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110年7月起辦理全面換發作業，鑑於New eID卡面取消顯示戶籍地址，為利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辦理：

1. 投票所備置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按選舉人出生年月日排序產出之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
2. 洽請內政部提供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內政部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協助提供「投票權人資格查詢」及「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另投票所入口處將備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網站QR Code。
3. 事前宣導請民眾攜帶投票通知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利用多元管道，包含公民投票公報、網站、大眾傳播媒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第四台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等相關宣導措施鼓勵民眾攜帶投票通知單投票。
4. New eID換發初期暫不施行投票所配置電子設備讀取選舉人New eID戶籍地址措施：鑑於選舉及公民投票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影響深遠，選務措施的革新，須考量選務安全、順暢、穩健，宜在漸進之原則下推動改革，考量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換領New eID者人數尚屬有限，且已規劃投票所備置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供查找投票權人名冊頁號次使用，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將不配置電子設備。

決定：洽悉。

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報告108及109年本會裁處違規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如附件2。  
（第四組報告）

決定：呂惠乾君及李元亮君等二案繼續列管，餘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50分